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3

第12期

(总第628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2期(总第628期)

2023年9月1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海洋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的实施意见 (17)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包干工作的指导意见 (21)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能源监管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旅游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2)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37)

江苏省财政厅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江苏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42)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信用承诺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 (4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Sept. 1, 2023 No. 12 (Serial No.628)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ction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arine Industry in Jiangsu Province. (5)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Land Acquisition, Compensation, and Resettlement for Key Transportation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the Province. (17)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Responsibility Work for Land Acquisition and Demolition in Railway Construction Projects. (21)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Jiangsu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Jiangsu Energy Regulatory Office on Issu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al Mixing in Biomass Power Generation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28)

Circular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ssu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Special Funds for Cultural and Tourism Development, as well as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32)

Circular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Special Funds for Radio and Television Develop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37)

Circular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Special Funds for Promoting 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42)

Circular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Credit Commitment in Radio and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and Online Audio–Visual Services in Jiangsu Province.” (4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 海洋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3〕7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委同意,现将《江苏省海洋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7日

江苏省海洋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海洋经济推进建设海洋强国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批复的《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年)》以及《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海洋强省的实施意见》(苏发〔2021〕30号),全力推动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海洋强省建设,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江苏独特的通江达海优势,优江拓海、奋楫江海、向海图强,全力构建江海联动、陆海统

筹的海洋经济发展新格局。坚持系统思维和产业链思维,扬优势补短板,重点推进五大行动,实施一批牵引性强的重大工程,建设一批带动性强的海洋产业项目和科技创新平台,着力推动海洋产业向新兴领域延伸和价值链高端攀升,提升我省海洋经济在全国的地位和影响力。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初步培育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十大海洋产业、10家海洋产业特色园区、20家涉海创新平台、30家海洋产业重点企业,海洋产业增加值突破4200亿元。到2030年,海洋产业增加值突破6800亿元,在2022年基础上翻一番,海洋经济总量规模实现争先进位,初步建成全国重要的海洋产业创新高地,海洋经济成为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极。

——打造海洋领域国家重要科技创新力量。发挥沿江地区产业基础雄厚、科创能力突出、人才资源丰富等优势,加快海洋核心装备和关键技术自主研发,推动海洋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和高端海洋产业加速发展,积极拓展海洋产业创新策源地。

——打造全国知名海洋先进制造业基地。发挥沿海三市海洋资源比较优势,以发展海洋产业为重点,加大力度精准招商引资,引进培育一批海洋特色产业链条和龙头企业,规划建设一批海洋产业特色园区,不断夯实海洋产业主阵地作用,形成我国东部沿海地区海洋经济发展新高地。

——打造彰显特色的现代海洋城市。深化南通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和连云港、盐城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连云港打造彰显山海特色的现代海洋城市,盐城打造彰显国际湿地特色的现代海洋城市,南通打造富有江海特色的现代海洋城市。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十大海洋产业链培育壮大行动。

聚力十大海洋产业链,扬优势补短板,在做大做强海工装备、海洋船舶工业、海洋电力业等海洋优势产业的同时,培育壮大海洋技术服务、海洋信息服

务、高端航运服务等海洋新兴产业,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形成产业结构合理、创新能力突出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1.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圆筒型、自升式、半潜式钻井平台和浮式油气生产储卸平台(船)等总装平台,提升总装集成能力。加快突破动力、动力定位、锚泊等系统部件和深水管缆、深海高压容器等核心产品关键技术,提升关键配套能力。重点突破全海深系列潜航器、海上重大装备物联网等关键技术,提高海洋综合感知、智慧应用和重大装备保障能力。推动南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连云港海洋装备产业园、无锡海洋探测集聚区、东台海洋工程特种装备产业园建设。支持南通、连云港、扬州、无锡、镇江打造海工关键配套产业集聚区和流体装卸设备产业集聚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海洋船舶工业。以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制造为发展方向,实施船用设备配套能力提升工程。重点推进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轮等三大主力船型超大型化智能化绿色化,提升气体运输船、特种工程船、豪华邮轮游艇等新型船舶研发设计建造能力,加强新造超大型船舶试航交付和引航服务保障。支持南通、泰州、扬州建成世界级先进船舶装备产业集群。鼓励国有大型造船集团将省内民营船配企业纳入供应链体系,共同提升船舶产业核心竞争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海洋电力业。全力推进近海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稳妥推进深远海风电试点应用,研究多种能源资源集成的海上“能源岛”建设可行性,探索海上风电、光伏发电融合发展。突破超长风电叶片、高强度齿轮箱等关键部件研发制造能力,增强运维能力建设。推进高效电池片、大尺寸组件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推动沿海光伏产业高端化发展。积极探索海上风电制氢、太阳能海水制氢、深远海碳封存等前沿技术,打造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高地,支持盐城、南通、连云港沿海的新能源等产业,积极参与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先期以

沿海LNG接收站液态交易为试点,逐步开展江苏省天然气交易中心建设研究。规划建设连云港徐圩新区、盐城滨海港、南通通州湾综合能源基地,加快建设我省2021年海上风电竞争性配置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海洋渔业。加快水产良种选育、健康养殖、智慧渔业等关键技术攻关,支持海洋水产种业、设施渔业、海洋牧场、沿海渔港经济区、渔船更新改造、海洋渔业产业链建设,实施沿海池塘标准化改造,探索发展深水智能网箱、大型养殖工船等深远海养殖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因地制宜推进海洋牧场建设,推动海上风电和海洋牧场融合发展。支持沿海三市远洋渔业发展,鼓励连云港发展南极磷虾远洋捕捞,开展南极磷虾高值化利用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推动连云港南极磷虾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促进海洋渔业经济转型升级。(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重点研发海洋农用生物制品、新型海洋酶制剂、海洋化妆品原料,扩展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精准营养补剂、海洋功能性食品等领域。推进壳聚糖止血材料、海藻缓控释材等海洋生物医用材料产品开发,推动抗肿瘤、免疫调节等领域海洋创新药物和现代中药实现零突破。构筑海洋生物医药资源获取—技术研发—制品产业化的全产业链条,扶持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支持泰州中国医药城、苏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南京生物医药谷、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海门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大丰生物医药产业园等积极拓展海洋药物产业。推进连云港加快海洋生物制药创新基地、海洋大健康产业基地、海洋药物活性分子筛选重点实验室建设。(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业。提升海水淡化装备集成水平,提高反渗透膜及组件、总装和成套设备等关键核心装备制造能力,加强大型膜法/热法海水淡化关键技术及装备成套技术、绿色环保智能化海水水处理药剂技术等研发力度。

系统布局海水淡化新技术、新模式等基础研发项目,依托省新能源淡化海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开展海水淡化技术系统攻关及产业化。在沿海地区探索淡化海水进入城市供水管网,在沿海工业园区周边建设海水淡化基地,推动淡化海水成为我省水资源战略增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海洋交通运输业。发挥海洋交通运输业占海洋产业增加值近半的主导地位,深入推进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推动连云港港、盐城港滨海港区等沿海港口联动发展,着力打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长三角北翼港口群。加快发展高端航运服务业,重点发展航运金融、航运交易、航运信息、航运法律等。依托连云港国际枢纽海港、苏州太仓集装箱干线港、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等,吸引大型航运企业运营中心落户江苏,积极鼓励全球供应链头部企业、航运服务机构在江苏设立区域总部、分支机构,打造高端航运服务集聚区。支持银行发展船舶信贷等特色航运金融业务,鼓励保险机构积极探索新型航运险种。鼓励航运企业参与组建船舶融资租赁公司,探索多元化租赁业务模式。支持航运企业参与航运金融衍生品交易,在江苏自贸试验区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构建航运物流指数等运价指数体系。支持南京法治园区延伸海事法律服务。到2025年,连云港自贸片区港航中心建设初见成效,现代物流、国际客运、船舶代理、汽车滚装等相关功能显著提升,机械设备和车辆出口稳居全国前列。(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江苏证监局、省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8.海洋旅游业。加快推进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廊道建设,重点发展滨海文化、康养度假、湿地生态、海洋观光等旅游业态,打造连岛、条子泥、长三角(东台)康养基地、圆陀角等重要滨海旅游目的地。促进“渔业+旅游”“渔港+旅游”“滩涂农业+旅游”“海洋体育+旅游”“海上风电+旅游”等多产业融合发展业态产品,释放旅游、养殖、绿色能源耦合效应,积极打造蓝色海洋经济综合体。开发通江达海的高品质邮轮线路,推进连云港国际邮轮访问港、南通江海

邮轮港等项目建设。(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通信管理局、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海洋技术服务业。重点发展涉海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服务、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海洋技术服务业,提升科技和产业协同发展水平。推动盐城国家风电设备质检中心(江苏)、金风科技大型直驱永磁海上风电机组检测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省海洋食品质检中心建设。支持江苏海洋大学、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等涉海高校科研院所成立市场化科技服务机构。推动出台海洋新业态安全管理标准,支持涉海科研机构开展相关安全研究。(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局、江苏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海洋信息服务业。加快海洋产业与数字经济融合,构建涵盖海洋信息收集、整理、存储、应用于一体的现代产业体系,探索搭建全省海洋大数据平台、军地海上目标信息融合与共享平台、深海综合试验场、水下通信导航定位网。加强海上移动网络信号覆盖,打造5G海上平台,支持利用海上风电等设施同步规划建设移动通信基站。推动江苏省海岸带资源与环境海洋工程研究中心等机构实体化运作。推进南京江北新区北斗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海洋信息集成与终端设备研发应用,打造海洋通信导航和海洋气象服务江苏品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务办、省生态环境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海洋经济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围绕加快打造涉海科技创新平台,构建完善海洋科技产学研、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联合联动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以更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1.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海洋产业技术需求,滚动编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实施重点项目“揭榜挂帅”。探索海洋颠覆性变革技术,突出关键

技术装备自主创新和国产化替代,加快发展海洋尖端智能技术、无人技术、重大装备和高端产业。推动南京大学、河海大学、江苏海洋大学等高校院所加强海洋领域优势学科和科研力量建设,推进河海大学、江苏科技大学、江苏海洋大学和盐城师范学院等4个涉海类高校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科技创新。推进省盐土生物资源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实现耐盐碱植物选育技术突破。支持海洋龙头骨干企业联合高校以及中国船舶702、716研究所和中船八院等科研机构参与人才攻关联合体建设。(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促进海洋科技成果孵化转化。构建市场导向的海洋科技成果孵化转化机制,建立完善从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到产业孵化的全链条海洋产业创新体系。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利用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等平台,加快海洋领域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在沿海地区设立分中心,沿江涉海研发企业和高校院所在沿海设立产业孵化中心、转化基地。鼓励高校设立海洋技术转移中心,引进培养一批懂专业、懂市场的海洋专业技术转移人才队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构筑海洋人才集聚高地。在“333工程”“双创计划”等省级人才计划中设立海洋人才支持专项,培育引进一批海洋基础研究人才、海洋科技领军人物、创业人才和团队复合型人才。支持省内高校增设海洋类相关专业和申报省级重点学科,支持江苏海洋大学创建博士培养单位,提升学科内涵式发展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定制化”培养一批我省海洋领域紧缺高技能人才和职业技能人才,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海洋创新实践基地等人才载体建设。支持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省海洋资源开发技术创新中心和省沿海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海洋创新平台制定人才招引政策。将海洋专业技术人才纳入省先进制造业

卓越工程师培训范围,优先支持海洋领域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进一步完善海洋领域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海洋产业绿色化数字化发展行动。

开展数字化和绿色化协同发展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经验。促进海洋产业发展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并重,夯实海洋产业绿色基底。

1.促进绿色化低碳化发展。探索实施一批海洋产业节能降碳示范工程项目,在沿海地区建设一批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鼓励长江运河海运船舶“油改气”,支持LNG船舶进江航行,推动绿色航运发展。加快射阳港零碳产业园试点项目建设。鼓励盐城市大丰区、东台市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级试点区域积极探索蓝碳交易等实现路径。推动海洋产业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强海上风电、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运用物联网、新型遥感探测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海洋产业,培育智慧海洋牧场、智慧港口等“智慧+”海洋产业。推动重要海洋基础设施统建共享,探索发展海洋通信网络、海洋环境和地质地理空间信息系统、海洋环境预报预警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海洋立体综合感知网。推进涉海智能制造示范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美丽海湾”建设,探索开展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近岸海域海洋生态环境在线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加快滨海湿地蓝碳大数据平台建设,支持连云港建设蓝碳实验室。鼓励沿海三市对海洋产业项目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联办”改革试点,加快涉海项目落地运行。

(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海洋产业开放合作行动。

充分发挥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叠加的区位优势,打造高能级开放合作载体平台,促进省内海洋产业融合发展,国内外交流合作持续深化。

1.深化海洋国际合作。积极推动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与海外合作,建立畅通安全高效的物流商贸大通道。依托中韩(盐城)产业园等重大载体,建设韩国商品进口集散地和江苏特色商品出口新通道。推进南通船舶海工、连云港医药等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提高使用外资质量,吸引更多拥有国际先进技术的优质企业参与产业强链补链延链。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国内涉海交流合作。积极融入全国海洋经济整体布局,加强与广东、山东等国内海洋经济发达省份和深圳、青岛等海洋中心城市合作。加强与长三角地区的深度对接合作,推进共建海洋领域技术创新平台、技术转移平台和产业孵化基地,强化沿海港口与上海港、宁波舟山港等国际一流港口合作。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省内海洋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沿海沿江腹地海洋产业联动发展,深化区域资源统筹、创新合作与产业配套。支持宁镇扬、沪苏通、锡常泰、连盐通、连淮盐等毗邻地区供应链协同,推动腹地主动嵌入海洋产业链条。推动沿江地区重大涉海创新成果在沿海地区产业化落地,形成“研发+制造”“总部+基地”等区域合作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123”引培工程行动。

围绕扶持发展十大海洋产业,系统布局、重点突破,在推进重点牵引工程、重点科创平台的基础上,到2025年,培育形成一批具备一定产业基础并有较好

发展前景和成长空间的海洋产业特色园区、海洋创新平台、重点海洋企业,带动引领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

1. 打造海洋产业特色园区。培育形成10家四至边界清晰、产业特色鲜明、企业融通发展、功能配套完善的海洋产业特色园区,为全省海洋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建设海洋产业特色园区,推动海洋产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高水平海洋创新平台。积极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形成20家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涉海创新平台,构建以实验室为引领、技术创新中心为骨干、新型研发机构为支撑的创新平台体系。探索“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多元主体协同创新机制,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涉海企业联合打造特色产业学院、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中心、海洋生产性实训中心等机构。支持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创建海上大科学装置。支持苏州创建海底通信与探测全国重点实验室。(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培海洋产业优质企业。建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构建以龙头骨干企业、链主企业为引领,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培育打造30家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在产业链中发挥重要作用的龙头企业和关键企业,提升海洋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持涉海龙头企业通过跨国并购、强强联合、专业化重组和战略合作等方式,提升在技术、品牌、专利等关键领域竞争力。鼓励涉海国有企业特别是省属企业增加海洋产业作为主业,加大海洋战略资源整合力度,做大做强海洋产业实体经济,全力打造海洋特色鲜明、创新能力突出、产业引领显著、行业地位领先的现代海洋产业集团。(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江苏海洋经济发展专项协调机制,具体负

责协调实施和组织推进。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海洋产业发展、推动海洋强省建设的重大意义,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完善措施,健全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要把海洋强省建设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扶持资金拨付的重要内容。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明确牵引工程、科创平台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政策的引领支撑作用,省财政统筹省级产业类财政专项资金和2024—2026年新增安排预算资金,重点支持海洋产业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以及海洋渔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洋旅游业等产业发展和海洋产业龙头企业引进、涉海园区打造、海洋交通运输枢纽建设等。发挥省属国有企业和财政资金作用,通过“拨改投”等方式,积极引导市县、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研究设立总规模100亿元的江苏省海洋经济投资基金,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十大海洋产业发展。鼓励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海洋产业和涉海企业的金融支持,拓展以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在建船舶和知识产权等为抵质押担保的贷款产品,推动蓝色信贷、蓝色保险快速增长,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洋企业发行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构建蓝色金融体系。支持政府和金融机构联合打造海洋投融资平台,定期修订发布海洋产业投融资指导目录,建立海洋经济融资项目库。(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项目引领。聚焦十大产业链,实行链式招商引资,引进培育一批强链补链延链带动性、牵引性强的重大项目,建立总投资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常态化的储备推进实施机制,引领海洋产业调结构增动能。强化地方招商主体责任,各设区市进一步明确本地海洋产业招商引资主攻方向,编制海洋产业投资地图和招商目录,建立海洋产业项目招引培育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地方协同配合,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项目跟踪服务,主动为企业落户、项目落地提供

应用场景和扩大市场容量,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投资积极性。(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要素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洋产业重大项目纳入省重大项目并享受有关政策。强化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海岸带保护利用专项规划中海洋产业涉海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强化重点项目用海用地保障,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市统筹安排用地指标。支持淤涨型滩涂综合开发利用,开展海域使用立体分层确权试点,加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简化养殖用海海域使用论证。加强对海洋产业重大项目的能耗能效服务指导,优化重点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服务机制,对重点项目提供全流程指导服务。做好涉海重大工程的通航安全保障工作,加强海上灾害监测预警、海上应急保障和应急搜救能力建设。(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监测评估。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海洋经济统计监测评估机制,及时跟踪分析海洋产业发展情况,综合反映我省海洋产业发展水平和成效。将海洋经济(海洋产业发展)指标纳入省级部门系统内部考核。支持建立海洋发展研究高端智库,推进海洋发展战略、海洋经济综合研究以及海洋调查监测等工作。针对海洋产业统计评估、海洋生态修复、海洋气象预报监测等环节,依托优势力量开展地方标准研究,对承担地方标准研究制定工作的单位给予支持。(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职能分工和工作实际,细化举措,狠抓落实,推动支持政策落地见效,有力支撑我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交通重点工程 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规〔2023〕1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20〕44号)等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对我省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本意见所称省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纳入省级以上交通专项规划的建设项目。铁路建设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省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等工作,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并组织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三、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省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征收土地的有关报批工作。省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及时提供办理征收土地的有关技术文件等资料。

四、省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应当认真贯彻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统筹考虑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的要求,因地制宜优化采用本行业先进的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优化工程设计方案,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五、建设单位按规定将有关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补偿费用、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耕地占补平衡费用、耕地开垦费(省集中部分)、耕地占用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取弃土(石)用地复垦补助费、临时用地补偿费用以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税费列入工程投资。

(一)征收土地费用。

1.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照《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20]44号)及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标准执行。以划拨方式供地的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及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标准将社会保障费用计入工程投资。

2.省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征收涉及厂矿企业等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单位按照征收耕地的补偿标准和税费列入成本,价差部分交由沿线地方人民政府用于安置用地。对于涉及农民住宅搬迁的,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落实安置用地,并按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安置用地所涉费用由沿线地方人民政府承担。

3.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国有土地中农用地的补偿参照集体土地相应标准执行;建设用地根据使用权评估价格或者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予以补偿;未利用地不予补偿。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依法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等手续,按照规定为省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4.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由建设单位按规定列入成本,交由沿线地方人民政府按规定入库。对列入省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高速公路、机场等项目,免缴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对列入省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干线航道项目,参照执行。

5.用地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由设区市负责落实解决。补充耕地所涉费用按照国家及省现行规定的标准列入工程投资,耕地开垦费省集中部分按项目所在地标准缴纳并列入工程投资。

(二)取土坑、弃土(石)用地复垦补助费。对于取土坑、弃土(石)用地,在工程结束后,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复垦。复垦补助标准按照设

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策执行,没有具体规定的,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取土深度在2米以内的,一、二、三、四类地区分别定额补助每亩9100元、8300元、7500元、6800元;取土深度在2米(含2米)以上3米以内的,一、二、三、四类地区分别定额补助每亩13700元、12500元、11300元、10100元;取土深度在3米(含3米)以上的,参照征收同类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标准进行补偿。取土用地涉及耕地的,另按当地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并按照规定恢复所占用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2.弃土(石)用地。一、二、三、四类地区分别定额补助每亩24000元、21000元、18000元、16000元。

(三)临时用地补偿费用。临时用地的补偿费用按照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颁布的政策执行,没有具体规定的,一、二、三、四类地区临时用地补偿费用分别为每亩每年2400元、2100元、1800元和1600元,按占用年限计算,再加上青苗补偿费用。工程结束后,应当按照规定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临时用地复垦费,参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执行。临时占用耕地的,应当按照规定恢复所占用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四)产权归地方所有的线外工程(改移农村道路、改移沟渠等)用地,参照征收同类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助和地上附着物补助等费用标准进行补偿。

(五)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按照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的规定和标准执行。

六、省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电力、燃气、供水及通讯等杆(管)线及其他附着物,由各设区市负责拆迁,有关部门积极配合。要贯彻节约办工程的精神,原杆线要充分利用,严格控制拆迁范围。建设单位按照等效替代的原则支付迁移费、改建费或者补偿费。

七、建设单位缴纳上述费用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其他有关费用的,建设单位只缴纳中央部分费用,省内部分费用予以免缴或者全额返还。

八、省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各设区市负责对省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用地进行控制。不得违反规定,随意变更征地拆迁范围。对违反规定进行建设或栽种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一律不得补偿。

九、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拆迁单位和群众的补偿安置工作,妥善安排好被拆迁群众的生产生活,各项补偿安置费用要及时足额预存并支付到位。建设单位支付的各项补偿、复垦费用必须专款专用。属于个人的,要足额结算给个人,不得截留;不属于个人的,由被征地单位按规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十、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10月1日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30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省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8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2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铁路建设项目 征地拆迁包干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政办规〔2023〕1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更好地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和项目建设单位在我省铁路建设土地及房屋征收(以下简称征收)和工程建设中的责任,规范有序推进项目建设,保证全省重大基础建设项目政策执行的平衡性和延续性,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铁路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21〕39号)、《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20〕44号)等规定,参照《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和费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铁总计统〔2017〕177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新开工铁路项目建设征收包干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铁路建设的决策部署,更好地适应铁路投融资改革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征收和工程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征收工作更好地服务于铁路建设,为全面推动我省铁路发展提供保障。

二、适用范围

征收包干适用于2016年度及以后新开工建设的合资及我省投资的项目。

(一)征收包干范围。

1.征收土地(含安置用地)费用,必须交纳或发生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用、耕地占补平衡费用、耕地占用税等与土地相关的费用；

2.地面、地下建(构)筑物〔含噪声敏感建筑物和铁路安全保护区影响的建(构)筑物〕的征收,安置用房的建设；

3.地面、地下各类管线、“三电”(通信、信号、电力)迁改及“三改”(改路、改河、改渠)涉及的用地费用；

4.压覆矿产资源及进行文物保护和处理地质灾害引起的补偿费用；

5.因建设造成农田、水利设施、水系损坏及房屋损坏的修复或补偿费用(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损坏除外)；

6.涉及安全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其他事项。

(二)不完全列入征收包干范围的事项(具体根据项目情况由建设单位与设区市人民政府签订征收包干协议时协商处理)。

1.综合开发用地暂不列入包干范围,由路地双方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涉及既有铁路不动产的征收工作,由铁路建设单位负责包干；

3.临时用地(施工单位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场、料场等大型临时设施用地及施工便道)租用和复垦、以及“三改”涉及的改移工程费用、取弃土场的取土弃土和复垦等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包干；

4.地面、地下各类管线、“三电”涉及的工程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包干或由路地双方另行协商；

5.因国家、省级政策调整和铁路设计变更而引起的范围及费用调整,由路地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三、政策标准

沿线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征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不得因实施包干模式而降低被征收权利人的补偿安置标准和水平,严格预防和杜绝发生侵害权利人合法权益事件。具体补偿政策标准如下：

(一)征、用地补偿标准。

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苏政发〔2020〕44号、苏政发〔2021〕87号等政策文件及铁路沿线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实施细则执行。

2. 临时用地补偿标准按照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并落实复垦方案及费用。

3. 不改变土地权属的用地补偿标准可按永久征地标准执行,具体标准执行县(市、区)及以上政府部门现行政策。边、夹角地补偿标准按设区市、县(市、区)有关政策执行;如设区市、县(市、区)无相关政策,可按国家铁路集团或省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建设单位在与设区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包干协议中明确。

4. 取弃土场的补偿标准按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取弃土场复垦补助的补偿标准按照省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相关规定执行。

5. 因铁路建设造成水田变旱地及临时用地复垦恢复农业生产造成的减产减收,须对土地所有权人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标准按照所涉同等土地性质的年产值,原则上补偿不低于1年,由造成损失方与补偿对象协商解决。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现行政策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1. 集体用地上的房屋和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执行县(市、区)及以上人民政府现行政策规定。

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补偿标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3. 安置房价格以县(市、区)及以上人民政府现行政策规定和标准确定,无现行政策标准的,以县(市、区)及以上物价审核部门核价文件为依据确定。

4. 学校、医院等社会公益性设施及厂矿企事业单位的补偿标准,执行国家、省及设区市、县(市、区)有关政策规定,必要时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需还建的重大项目,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迁建成本,经具有资质的审计单位进行专项审计确认迁建费用。

5. 政策规定不涵盖的其他特殊建(构)筑物、附着物(含特种种植和特种养殖)补偿标准,依据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报告与权益人协商,确定补偿费用并签订协议。

6. 既有铁路生活用房的补偿标准,按县(市、区)及以上人民政府现行政策执行。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将征收工作所依据的现行政策文件汇编成册报备省铁路办和建设单位,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相关政策调整,执行调整后的政策。

四、包干原则

按照“包费用、包进度、包稳定”的原则,由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征收包干工作。

(一)包费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照铁路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征收概算总额与建设单位签订征收包干协议,超出部分由设区市承担,按程序确认后计价入股。

(二)包进度。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依据铁路项目工程建设施工计划,有序推进征收工作,确保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建设用地。

(三)包稳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作为征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因征收工作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风险要预先评估,积极应对。要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征收费用为基础,依法合规开展征收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杜绝恶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发生,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和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五、职责分工

(一)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审计厅、省文物局、省铁路集团等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履行相关工作职责,依法推进全省铁路建设。

(二)省铁路办。省铁路办会同省有关部门依据省政府赋予的工作职责,负责项目征收工作的统筹组织、指导协调、跟踪督查和项目建设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协调指导设计单位会同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及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前期

工作中涉及征收的投资估算和概算编制;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对建设用地勘测定测数量组织审查,确保项目建设依法合规开展;负责协调落实建设单位与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法合规签订征收包干协议,对征收工作进度和政策执行情况加强督查和指导,审查和拨付包干范围内各阶段征收费用;负责省、市资本金的解缴、监管、统计和拨付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概算调整、概算清理及决算工作;负责征收包干协议未尽事宜的研究、协调和解决。按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指导督查,负责牵头协调落实建设项目路地合作方式;负责核查、指导项目建设计划、合同和投资管理工作,考核投资完成情况,提出在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建议;负责协调全省铁路建设重大问题,汇总全省在建项目建设进展和征收工作情况报省政府。

(三)设区市人民政府。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征收主体责任,负责全面组织实施征收工作和工程建设矛盾协调,做好铁路建设需地方配合的各项工作;受建设单位委托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及费用;负责组织与建设单位按程序对征收进行前期调查,确认工作范围及数量;负责土地、房屋征收前期调查、测绘、勘测定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地产评估、征收服务、房屋拆除、审计、档案管理;负责做好征收控违工作,确保不发生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负责协调落实项目建设相关规费税费优惠政策;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涉及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规划、林业、电力、通信、文物等建设行政许可及土地验收发证等需地方配合的相关工作;每月向省铁路办报送征收工作进展情况和用款计划。

(四)建设单位。铁路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法人由路地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共同组建,项目法人委托代建的需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代建程序,受委托代建单位履行建设单位职责。建设单位履行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依法依规合理确定征收包干范围及费用,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组织设计单位按照县(市、区)及以上人民政府现行政策确定的补偿标准(含社会保障费用),计列征收费用,纳入项目投资概算,经批准后作为项目实施、投资控制和签订征收包干协议的依据;对征收范围内必须征收的重大漏项、漏计的合法建(构)筑

物及附着物等实际应发生征收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落实;负责拟定征收协议,在项目开工前与设区市人民政府签订包干协议,及时提供建设文件、图纸和按县(市、区)行政区划划分的征收概算清单;承担用地单位主体职责,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委托设区市人民政府落实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依法缴纳项目建设各项规费税费;负责组织设计、监理和投资审价等铁路参建相关单位参与设区市人民政府征收调查摸底工作,按程序对实物工作量进行签章确认,协助设区市人民政府开展征收工作,及时组织征收验工计价;负责按基本建设程序合法有序推进工程建设,确保优质高效按期完成建设任务;负责组织上报工程建设的各类审批事项,办理各类施工行政许可,做好“三改”工程需建设单位承担的事项;负责组织施工单位开展安全文明施工,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及建设遗留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办理大临用地租用手续,落实复垦工作;负责做好项目概算调整和竣工决算工作,做好县(市、区)及以上人民政府需建设单位配合的其他工作;每月向省铁路办书面报告工程建设进度和投资完成情况,以及对征收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设计单位。初步设计批复的征收概算总额是征收包干的基础。设计单位要加强对征收概算编制与审查工作的管理与把关,在征收概算编制阶段要充分征求设区市人民政府的意见,确保初步设计批复的征收概算工作量清单准确,概算总额真实客观。设计单位负责项目征收概预算编制,切实做到地面建(构)筑物、附着物调查、定性准确;对地下构筑物进行全面调查,不能漏项;引用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关于补偿(征收)政策、标准准确充分;审核把关严谨、公正。对征收范围内地面建(构)筑物、附着物等,由于设计单位调查、定性不准确以及重大漏项、漏计等失误,产生的超过初步设计批复概算10%以上部分,相应扣减设计单位在该项目中的设计费用。

六、资金监管

(一)协议签订。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建设单位与设区市人民政府协商签订征收包干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范围、标准、数量、费用和工作进度等要

求,其中,费用主要包括:征地(含“三改”“三电”用地)补偿费用(含社会保障费用)、房屋征收补偿及安置费用、压覆矿产资源补偿费用、文物保护等补偿费用、征收各项规费税费费用、工作经费及其他费用。征收数量及费用由建设单位根据初步设计概算按县(市、区)为单元进行划分。

(二)工作经费。工作经费按省铁路办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

(三)资金拨付。征收包干资金来源于项目资本金及建设单位项目贷款,由省铁路办负责统筹安排,根据建设单位与沿线设区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包干费用和征收进度及时拨付。

(四)资金审核。征收包干协议范围内的包干资金,由各设区市负责审计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法依规。设区市超额出资部分以及未列入包干协议的征收费用,拟计价入股的部分,由省铁路办组织审核确认。

七、其他事项

(一)纳入项目征收初步设计概算的耕地占补平衡费用标准为:苏南地区按15万元/亩、苏中地区按10万元/亩、苏北地区按8.5万元/亩计列。

(二)征收范围内的违法建(构)筑物及附着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

(三)本指导意见仅对项目征收包干相关工作进行原则指导,不代替包干协议的具体事权和政策,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和省政策规定有新的调整,从其规定。

(四)本指导意见未尽事项由路地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或由省人民政府另行研究确定。

(五)本指导意见自2023年10月1日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30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包干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16〕16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21日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能源监管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3〕4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单位:

现将《江苏省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能源监管办

2023年8月1日

江苏省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掺烧煤炭,规范生物质发电秩序,有效防范和治理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行为,促进农林生物质发电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20〕1421号)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能综新能〔2016〕62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政策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掺煤是指农林生物质发电企业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在生物质燃料中掺烧煤炭的行为。

第四条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预防为主、强化监督”“各司其职、归口处理”的原则,加强监督管理,防治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掺煤。

第五条 依据《环境保护法》及投资、财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相关职责如下。

(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负责全省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的综合管理,负责对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掺煤行为进行认定,提出处理意见。

(二)各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管辖区域内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综合管理。

(三)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对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进行抽查检查,按照投诉举报有关规定依法受理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掺煤有关投诉举报,并对掺煤案件实施稽查。

(四)涉及违反环境保护要求、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的,分别由相关部门组织查处。

(五)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单位是防治掺煤的直接责任主体,依法承担掺煤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第二章 前期和建设阶段防治掺煤管理

第六条 项目单位在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中除常规核准要求外,还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燃料构成、锅炉选型、上料系统、燃料储存设施、环保设施等;
- (二)提出不掺煤的措施和制定相关制度情况;
- (三)作出遵循有关法律法规、不掺煤的承诺。

第七条 项目核准部门应当将禁止掺煤作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核准审查的重要内容,重点审查项目单位是否有掺煤的技术条件和经济因素,提出加强监管、杜绝掺煤的工作机制。项目核准文件中应明确农林生物质燃料品种,

强调禁止掺煤,明确对掺煤的相关处理措施。

第八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核准内容建设,不得变更工艺及设备。

第九条 相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采取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对项目是否按照核准文件、申请报告及生态环境等相关要求建设进行检查,切实防止出现项目未按照要求建设、违规变更技术工艺、设备等情况。

第三章 生产运行过程防治掺煤管理

第十条 各设区市能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加强对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的运行监管和防治掺煤监督检查,开展燃料收购使用情况核查,对料仓、上料、灰渣、污染物排放等关键环节进行检查检验,并做好调查取证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自律,杜绝掺煤。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防治掺煤的措施和制度,包括建立运行台账,记录燃料进货、发电量、燃料消耗等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所在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和省电力公司报送本项目上年度包括燃料进货、燃料库存、燃料入炉、发电量、供热量、污染物排放等在内的防治掺煤措施落实情况报告,作为省电力公司向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发放补贴资金的重要依据。

各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在网上公开本地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上年度燃料、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并于每年3月底前形成上年度本地区防治掺煤报告报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第十三条 各设区市能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督,结合发电项目烟气在线监测情况,建立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联动机制,共享监管数据,加强预警,提高掺煤监测监管的精准性。

第十四条 加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单位履行承诺的信用管理,及时将项目掺煤等失信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接受各类投诉举报,鼓励新闻媒体对掺煤行为进行监督曝光。

第四章 违规掺煤认定和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有违规掺煤的情况,或收到有关项目掺煤的投诉举报,应当组织调查或协助核查,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获取证据并形成调查取证报告,并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报告。

对其他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专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掺煤问题,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复查,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根据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等原则,对项目是否掺煤作出认定,并依照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依法提出项目停产、取消发电业务许可、取消补贴、追回补贴资金、罚款等处理意见建议。

第十七条 对查实掺煤的项目,省电力公司应当立即停止发放补贴资金,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烧其他化石能源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文化旅游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3〕4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文化旅游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我们制定了《江苏省文化旅游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文化旅游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年8月10日

附件

江苏省文化旅游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文化旅游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省文化旅游和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省委、省政府扶持文化旅游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有关要求,结合我省文化旅游和文物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文化旅游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江苏省文化文物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权责明确、程序规范、公开透明、保障重点、绩效优先的原则,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管。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共同负责管理。省、设区市、县(市)财政、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部门按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一)省财政厅职责:组织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和监督,参与制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文件;对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拟订的资金分配方案提出意见建议;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做好专项资金的下达;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配合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收回省直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职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文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有关项目的实施;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年度项目执行和实施完成情况;收回省直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设区市、县(市)财政局职责:按规定及时拨付下达资金;组织指导同级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部门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

情况进行监督；配合收回本级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设区市、县(市)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部门职责：组织项目申报；组织有关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本级年度项目执行和实施完成情况；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收回本级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职责：

(一)资金使用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申报,组织项目实施,对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监管。

(三)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负责项目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绩效自评。

(四)主动接受和配合财政、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部门对项目的决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文化文物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文化和旅游活动。省级文化和旅游活动,承办或组织参加的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活动,全省性文艺展演展览、文化惠民活动、群众文化活动、节庆论坛,对外及港澳台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等。

(二)优秀艺术作品创作。重点打造的舞台艺术、美术、群众文艺优秀作品创作等。

(三)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配置并改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设备,提升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和信息化建设,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产品等。

(四)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宣传推广和品牌建设。扶持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通过广告投放和举办宣传、营销等活动开拓境

内外文化和旅游市场。重点扶持国家、省级文化和旅游项目创建及品牌建设，支持优秀文化和旅游单位发展。

(五)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培育骨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企业，支持新兴文化和旅游业态，打造产业园区(基地)和特色文化旅游创意产品、消费集聚区等。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传承、展览展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等。

(七)文物保护和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考古和大遗址保护、博物馆陈列展示及可移动文物保护、革命文物保护、文物安全防护、文物有效利用等。

(八)文化、文物和旅游行业数字化、智慧化建设等。

(九)其他文化旅游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项目。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安排业务经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具体方式在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使用有关文件中明确。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会同省财政厅确定项目类型和分配办法。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通过申报评审、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接主体。

第十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在年度预算批复后，提出资金具体分配建议，省财政厅审核并按程序报审后，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一经下达，应按计划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项目时，须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财政厅同意后方可调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项目实施内容或者调整预算。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办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文化旅游(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同时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成果和财政监督结果的应用,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完善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应当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实施部门绩效评价,设区市、县(市)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部门应对省下达的专项资金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同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并实施绩效自评。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实施财政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9日。《江苏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3号)、《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6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3〕5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我们制定了《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2023年8月10日

附件

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省委、省政府扶持广播电视发展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

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方面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管。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广播电视局共同负责管理。省、设区市、县(市)财政及广电行政部门按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一)省财政厅职责:组织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会同省广电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和监督,参与制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文件;对省广电局拟订的资金分配方案提出意见建议;会同省广电局做好专项资金的下达;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配合省广电局收回省直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省广播电视局职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文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有关项目的实施;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年度项目执行和实施完成情况;收回省直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设区市、县(市)财政局职责:按规定及时拨付下达资金;组织指导同级广电行政部门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配合收回本级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设区市、县(市)广电行政部门职责:组织项目申报;组织有关项目的

实施;监督管理本级年度项目执行和实施完成情况;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收回本级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职责:

(一)资金使用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申报,组织项目实施,对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监管。

(三)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负责项目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绩效自评。

(四)主动接受和配合财政、广电行政部门对项目的决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方面,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广播电视听公共服务。根据国家和省公共文化服务规划相关要求,完成广播电视覆盖任务,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支持广播电视听大数据中心、传输网络建设,提升广播电视听公共服务能力,购买广播电视听公共服务和产品等。

(二)广播电视听产业发展。支持智慧广电媒体建设和媒体融合发展,支持广播电视听研发项目,支持由国家和省级层面认定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建设。

(三)广播电视听精品创作生产。重点支持国家、省委省政府重大主题宣传,支持广播电视节目(栏目)、电视剧、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广播剧及网络视听剧片(节目)等精品创作生产,支持鼓励原创。

(四)重点展会(活动)。支持国家和省级重点展会(活动)项目、国际交流项目。

(五)能力建设。支持为提升行业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所开展的智慧监管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信息化项目、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等。

(六)其他广电视听项目。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安排业务工作经历,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具体方式在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使用有关文件中明确。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省广电局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确定分配因素,会同省财政厅确定分配办法和预算额度。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由省广电局根据国家和省相关产业发展规划,通过申报评审、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接主体。

第十条 省广播电视局在年度预算批复后,提出资金具体分配建议,省财政厅审核并按程序报审后,会同省广播电视局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一经下达,应按计划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项目时,须报省广播电视局、省财政厅同意后方可调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项目实施内容或者调整预算。

第十二条 省级和市县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办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广电行政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同时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成果和财政监督结果的应用,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完善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省广播电视局应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实施部门绩效评价,设区市、县(市)广电行政部门应对省下达的专项资金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同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并实施绩效自评。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实施财政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广电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9日。《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1号)、《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广播电视覆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7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厅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 《江苏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3〕6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党委宣传部：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我们制定了《江苏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2023年8月10日

附件

江苏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共同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设立目的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保障和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先行区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资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遵循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奖补结合、注重绩效,专款专用、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专项资金按照“职责明确、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共同负责”的要求,在项目申报、审定、执行、监督、评估等环节做到职责分明、责任清晰。所有申报的项目,由省委宣传部承担本办法规定的监管职责。地方宣传部门申报的项目由地方宣传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获得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履行相关监管职能。

第七条 省委宣传部的主要职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文件;组织项目申报,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有关项目的实施;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年度项目执行和实施完成情况;收回省直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做好项目决算工作,按照规定向省财政厅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公开专项资金分配等信息;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省财政厅的主要职责:组织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会同省委宣传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和监督,参与制定专项

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文件;对省委宣传部拟订的资金分配方案提出意见建议;会同省委宣传部做好专项资金的下达;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配合省委宣传部收回省直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设区市、县(市)宣传部门的主要职责:组织项目申报;负责审核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项目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组织有关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本级年度项目执行和实施完成情况;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收回本级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设区市、县(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按规定及时拨付下达资金;组织指导同级宣传部门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配合收回本级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责任:根据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实施管理,负责对项目的日常监管;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认真做好项目的决算、绩效自评等工作,主动接受宣传、财政部门等对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情况的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的活动、实施的重大项目等;

(二)省重点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和推广;

(三)重大宣传文化活动,展览展演展示等活动,江苏文脉整理研究与传播工程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项目;

(四)文化惠民工程、农家书屋、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等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购买,实体书店建设、群众性文化活动等;

(五)扶持引导文化企业转型升级、新闻出版业融合发展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版权保护和成果转化,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的载体平台建设和重大活动,宣传展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重大成果;

(六)理论研究、理论教育、理论宣传,省社科基金、新型智库建设、党员冬训等;

(七)组织媒体开展重大主题宣传报道,江苏形象国际传播的能力和平台建设,对外文化交流活动,重点党报党刊的发行订阅等;

(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精神文明建设重点活动、项目;

(九)宣传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部校共建项目等;

(十)对精神文明建设优秀成果和宣传思想文化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奖励;

(十一)其他宣传思想文化发展项目。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安排业务工作经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注册登记设立的,主要从事宣传文化工作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等。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确定项目类型和分配办法。

(二)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由省委宣传部通过申报评审、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接主体。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进度计划、项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往年持续开展项目提供前期成效和项目资金决算等。根据项目的使用类型,省委宣传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三)对拟订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省委宣传部会商省财政厅后提交部务会议讨论审定,根据年度预算确定项目安排建议。

第十六条 根据省委宣传部的资金安排建议,省财政厅按程序报审后,会同省委宣传部下达经费。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一经下达,应按计划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项目时,须报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同意后方可调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项目实施内容或者调整预算。

第十九条 批准立项项目应当按照申报时提出的序时进度推进。因故未能完成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自项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做出经费决算并上报,经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核批,剩余资金退回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建立专项资金项目结项制度。资金使用单位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应及时组织项目决算,自决算完成之日起1个月内向省委宣传部申请项目结项;对资金额度较大、影响面较广的项目,省委宣传部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按规定形成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办理验收手续,进行产权、财产物资移交,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并按规定纳入单位资产管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宣传部门和财政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

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同时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成果和财政监督结果的应用,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完善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省委宣传部应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实施部门绩效评价,设区市、县(市)宣传部门应对省下达的专项资金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同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并实施绩效自评。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实施财政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加强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除涉密事项外,宣传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结果和绩效管理信息等。

第二十五条 各级宣传、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9日。《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3号)、《江苏省省级农村电影放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4号)、《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新闻出版)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5号)、《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家书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教[2020]33号)、《江苏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1]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信用承诺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广电规〔2023〕1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省广电总台、省广电网络公司,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广电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全省广电行业从业主体的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行业氛围,根据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 and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广播电视工作实际,省局制定了《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承诺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2023年8月16日

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承诺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全面推进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

业信用承诺工作,建立信用承诺机制,进一步简化从业主体在申请市场准入时的手续,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强化从业主体的诚信意识,促进从业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依托信息公示,提升市场准入的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努力推动形成从业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第三条 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是指本省区域内各类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政相对人(以下简称信用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信用承诺类型:

(一)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由各级广播电视行政审批机关根据各自权限,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申请时,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按告知承诺书格式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二)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在行政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评先等过程中引导各类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从业主体在行政机关门户网站、“信用中国(江苏)”网站或江苏省广播电视政务服务暨信用监管平台主动作出部分事项专项信用承诺或诚实守信经营等综合信用承诺,公开声明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由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行业特点,统一制定行业自律承诺格式文本,组织会员作出承诺,并在行业协会网站公示。

(四)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时,应要求失信主体承诺已经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不会再产生新的失信行为,若违反信用承诺,将在一定时间内不被给予信用修复的机会。

第五条 信用承诺根据应用场景不同,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承诺本单位(个人)提供给全省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全省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积极向上的社会文化氛围。

(五)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时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做到全面履约守信等。

(六)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所作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信用综合管理部门相应的处罚和约束,自愿将违诺失信行为记录到江苏省广播电视政务服务暨信用监管平台和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予以公开。

(七)根据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 信用承诺工作流程:

(一)编制信用承诺事项目录。江苏省广播电视局负责制定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信用承诺目录事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增加或减少信用承诺事项目录,并报省广播电视局备案。

(二)制发信用承诺书规范文本。江苏省广播电视局根据本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本行业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并通过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门户网站、政务大厅、江苏省广播电视政务服务暨信用监管平台等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布。信用承诺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信用主体名称、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承诺内容、承诺日期等。

(三)作出信用承诺。全省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行业组织应告知信用主体以快捷高效的方式取得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格式书文本,指导信用主体在办理相关业务时按照信用承诺书进行承诺。

(四)信用承诺归档。信用承诺书由信用主体如实填写,并上传至江苏省广播电视政务服务暨信用监管平台;信用主体书面承诺的,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交接受承诺的部门上传至江苏省广播电视政务服务暨信用监管平台。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信用承诺应当公示。各级广播电视行政机关应在信用主体作出承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主体信用承诺书统一推送到江苏省广播电视政务服务暨信用监管平台信用承诺专栏,集中公示信用主体信用承诺书。

第八条 已公示的信用承诺书如存在变更或者失效情形的,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在信息变更或者失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并重新公示。

第九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用承诺的应用:

(一)绿色通道。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在办理行政审批等事项过程中,对提供信用承诺的信用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民服务措施。

(二)分级分类监管。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将信用承诺纳入信用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信用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政策扶持和招投标等事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将信用主体是否进行信用承诺作为确定政策资金扶持、招投标等事项中入选、延续或中止的依据。

(四)考核评定。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在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评定的过程中应当要求信用主体作出并遵守信用承诺。

(五)其他应用。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根据“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的其他应用。

第十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信用承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落实专人,精心组织,确保信用承诺工作有序推进。各

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各个领域、各个环节,规范会员行为。

第十一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用承诺工作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结合日常执法监管、专项检查等活动,让信用主体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与要求,引导其作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第十二条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负责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行业协会推动开展信用承诺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通报,确保信用承诺机制落到实处。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江苏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承诺事项目录

2.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承诺书模板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2期（总628期）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编：210024
电话：（025）83396745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定价：免费赠阅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网址：<http://www.jiangsu.gov.cn>